附件3

**青年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

为认真组织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青年人才储备计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对市内外在攀求职就业的高职以上毕业生，实行先落户后就业

（一）落户条件

**1.非我市户籍。**

**2.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

（二）落户范围

符合落户条件的申请人及其共同居住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

（三）确定落户地

1.申请人在我市已有住房，应在住房所在地申请办理落户；

2.申请人没有住房，但其直系亲属在攀有住房，可在其直系亲属的住房所在地申请办理落户；

3.申请人没有住房但有工作单位，可在单位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户申请办理落户；

4.申请人没有住房且没有工作单位，可在拟工作县（区）人才交流中心公共户申请办理落户。

（四）所需材料

**1.住房落户。**

毕业证书（毕业证遗失的提供毕业证明）；申请人居民户口薄（户籍保留在校的提供迁移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无权证的提供备案购房合同）；落户地居民户口薄（落户地已登记有户口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落户直系亲属住房的提供）。

**2.公共户落户。**

毕业证书（毕业证遗失的提供毕业证明）；申请人居民户口薄（户籍保留在校的提供迁移证）；申请人本市无房证明（《个人或家庭房屋信息记录》）。

（五）办理落户地点

**1.住房落户。**

住房所在地公安户籍派出所或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

**2.公共户落户。**

落户地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户政窗口。

二、对市外来攀求职就业的高职以上毕业生，提供最长10天时间的免费住宿

（一）支持对象

市外来攀求职的高职以上的应届及毕业一年以内的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二）完善青年人才驿站建设

由团市委牵头，商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全市选择若干商务酒店（原则上市中心区域和各县（区）均应建立相应的青年人才驿站，数量可根据需要明确），授权挂牌“攀枝花青年人才驿站”，议定入住优惠价格，由政府统一购买服务。

（三）支持方式

1.搭建求职住宿网络申请审核平台。

2.为来攀求职的毕业生提供定点、定期的免费住宿帮助，毕业生入住攀枝花青年人才驿站可享受最长10天的免费住宿。每人来攀只能享受一次。

（四）入住程序

**1.申请。**来攀求职的毕业生提前在指定的网络平台上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求职证明（如准考证、来攀求职面试应聘通知书或就业推荐表、在“攀枝花公共招聘网”或“攀西人才网”求职登记、通过其他方式在攀已求职成功并签订劳动合同等）申请免费住宿。

**2.审核。**由负责运行求职住宿网络申请审核平台审核，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审核信息。

**3.入住。**持相关证件或者扫描二维码到指定的攀枝花青年人才驿站登记，免费入住。

（五）政府购买服务办理程序

**1.统计。**各青年人才驿站负责统计来攀求职毕业生实际入住人数、具体天数、产生费用并提供酒店账号，每月向团市委报送一次统计表。

**2.初核。**由团市委牵头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每季度向市人才办提交经费申请及汇总表。

**3.拨付资金。**由市人才办牵头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函告市财政局将实际产生经费拨付到各青年人才驿站。

（六）监督管理

各申报机构及个人均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追回已拨经费，纳入诚信管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在八年及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引进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在八年及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的学费资助

（一）支持对象

1.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满八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自2017年起新引进来攀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满八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支持标准

1.博士研究生每人给予3万元学费资助；

2.硕士研究生每人给予2万元学费资助。

（三）办理程序

**1.申请。**服务年限满八年后，申请人填写《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学费资助申请表》（详见附件3—1），经用人单位（有主管部门的应送主管部门）审核后，附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原件验证后即返还）及复印件，个人所得税缴费清单、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年限证明材料，送市人才服务中心初核。

**2.审核。**市人才服务中心初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

**3.兑现学费资助。**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函告市财政局核拨经费，先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在15日内兑现到个人。其中已按“攀委办发〔2014〕27号”和“攀人社发〔2015〕152号”文规定报销学费的不再重复资助。

四、其他事项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等共同组织实施。

附件：3—1.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学费资助申请表

附件3—1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学费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全日制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来攀工作时间 |  | 来攀工作单位 |  |
| 来攀服务年限 |  | 申请金额 |  |
| 所在单位意见： 同志自 年 月毕业来攀工作服务期限已满八年，符合申请学费资助条件。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才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